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芸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9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芸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至2行「傳送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予鍾維倫，致鍾維倫陷於錯誤」，更正為「傳送欲購買鍾維倫所販售之演唱會門票訊息，並佯以需辦理帳戶實名認證，致鍾維倫陷於錯誤」。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最末行「隨即被轉出」，均更正為「旋遭提領一空」。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紀芸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3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4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05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0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1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12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17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之要件限制。

19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20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1 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2 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
23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
24 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
25 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6 行，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
27 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28 利於被告。

29 2. 罪名：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3. 犯罪態樣：

03 (1)被告先後交付本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
04 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
05 之時間、地點實施，且均係寄交予暱稱「鄧凱倫」之人，各
06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7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8 (2)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鍾
09 維倫、林千加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12 4. 刑之減輕事由：

13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4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二)科刑

16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使自身所申設
17 之金融帳戶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告訴人
18 2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
19 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2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千加調解成
21 立，並賠償告訴人林千加4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22 查，因告訴人鍾維倫未到庭而未與其達成調解，犯罪後態度
23 尚佳，另考量被告為獲取高額報酬而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犯
24 罪動機、目的、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輕重、被告於警詢時
25 自陳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自僱、家庭經濟狀況
26 小康、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7 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28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29 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30 紀錄表附卷可查；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且犯罪
31 後尚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千加達成調解，已如前述，

01 有所悔悟，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2 虞，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
03 是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4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審酌被告犯罪之態樣、
05 情節及所生危害，認有課以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從
06 中記取教訓，隨時警惕，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爰依刑
07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向告訴人鍾維倫支付損害
08 賠償（詳如附表所示），以維被害人權益及法秩序之平衡，
09 督促被告確實改過遷善，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
10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1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得
12 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說明。

13 三、沒收

14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16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17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前開中華郵
19 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
20 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2 (二)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鄧凱倫」有
23 先匯入2,000元之報酬至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而被
24 告因欲向「鄧凱倫」預支5萬元薪水而將該中國信託商業銀
25 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前，有先自該帳戶提出及扣款支付
26 共559元，有前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
27 證，此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已給付賠償告訴人林千加
28 4萬元，可見被告之賠償金額顯逾其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
29 得，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30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31 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1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2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鄭毓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給付對象及內容
紀芸禎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給付鍾維倫新臺幣1萬3,000元。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095號

被 告 紀芸禎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紀芸禎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獲取提供銀行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至12萬元不等之報酬，於民國113年7月8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樂湖門市，將其向台新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向士林社子郵局申辦之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使用交貨便寄給LINE暱稱「鄧凱倫」之詐欺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同日18時7分許，以其向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收受「鄧凱倫」存入之報酬2,000元，於翌（9）日14時40分許，將上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以貨運LALAMOVE送至「三重空軍一號」，轉送「高雄空軍一號」予「鄧凱倫」，並使用LINE傳送上述2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給「鄧凱倫」。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竟為下列行為：

(一)自113年7月10日15時42分起，傳送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予鍾維倫，致鍾維倫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40分許，使用網路銀行匯款3萬8,123元至上述中信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二)自113年7月10日12時許起，傳送中獎訊息予林千加，致林千加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58分許，使用網路銀行匯款11萬8,888元至上述郵局帳戶，隨即被轉出。

嗣鍾維倫、林千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維倫、林千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紀芸禎之供述	被告於上述時、地，提供上述2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鄧凱倫」，獲得報酬2,000元。
二	告訴人鍾維倫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林千加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四	告訴人2人接獲之買賣訊息截圖、中獎訊息截圖、社群平台Facebook、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畫面截圖	詐騙集團成員分別傳送予告訴人2人之訊息內容，告訴人2人分別匯款至上述銀行、郵局帳戶。
五	被告與「鄧凱倫」之對話紀錄截圖	「鄧凱倫」傳送：紀小姐你不是還有新光嗎？和富邦嗎，...，紀小姐 你信託有簿子嗎，我等等下班了給你匯2000給你 就匯到你信託的帳戶上，...，薪酬你可以用網銀領出來，...，紀小姐就是想讓你幫你沖一下業績所以昨天才給你匯2000，...，是那三家呢我幫你算一下薪酬 我報備給財務，...，台新7萬 郵局5萬，...，你合作4家一共是24萬薪酬，...，還有跟你確認一下你的收款薪酬帳戶是000-000000000000嗎？
六	中國信託銀行、郵局函附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告訴人2人於上述時間，分別將上述金額款項匯入上述銀行、郵局帳戶。

七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歷史交易明細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113年7月8日18時7分許，匯入2,000元。
八	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影本	被告於113年7月8日14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樂湖門市，使用交貨便寄件。
九	空軍一號託運單收據影本	被告於113年7月9日前某時許，在三重空軍一號寄件至高雄空軍一號。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追訴。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吳爾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何玉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5 （普通詐欺罪）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8 下罰金。
-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